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上午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党委正副书记、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符合《公司法》、《中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通知》、《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建立

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拟实施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为目的，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的业务。

三、关于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为了经营发展需要，延续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雷、付国章、蒋自安、梁华权

2019 年 12 月 3 日